

p. 1368 : -2【違唯善法】參考本書 p. 1022 : -6。「論說：五法遍染心者，解通麤、細，違唯善法，純隨煩惱，通二性故。」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6：「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。此之五法唯于善心中無。而于不善及有覆無記心中皆有。故說五遍。其忘念、不正知二法。若以癡一分為性者。則徧染心。若以念慧一分為性者。則不徧染心。散亂一法。雖通不善及有覆無記。然有時被制伏故。所以亦不說遍也。」(X51, pp. 383c21-384a2)

p. 1369 : 5【如第三卷說】參考本書 p. 686 : 6。「此識唯是無覆無記，異熟性故。」

p. 1369 : 7【五識容有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問：五識得法自相。云何得與分別惑俱？答：自無分別。由他引生。證境分明故得自相。」(T43, p. 762c4-6)

p. 1369 : -4【遍行之中餘四義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遍行之中餘四義定不說之也者。意說：隨煩惱與諸心心所等。俱不俱也。且隨二十是前根本六煩惱等。或是等流。或是分位。如前既說。就遍行中。餘觸等四。心心所起時。皆有義定。更不說也。以具四一切故。受雖亦總。今更說隨感受俱者。今約別解。辨此隨二十與五受俱不俱義。故須再說。其別境五。如下自同。」(X49, p. 665 c4-9)

p. 1370 : 2【非通上界無意樂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非通上界無意樂故者。此釋小十與受相應有二師說。此初師也。忿等七種。與三受相應。瞋者欲界。非通上界意地法故。無苦樂俱。不在五識。於欲界中復不通苦樂。地獄之中。縱有苦受。不在意識。故不苦俱。意說：縱通上界。亦不與苦樂俱。以上

界身等三識無苦樂故。此意地法故。何況不通上界。縱在欲界。亦無苦樂意地法故。忿等與喜俱者。瞋遇順境。喜樂俱故。」(X49, p. 665c13-19)

p. 1370 : 8【四受俱除樂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 「四受俱除樂者。欲界意識有苦受。故七四俱。」(X49, p. 665c20)